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蘇俊雄、莊宏銘(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王文祥(以上視訊出席)等15人。

列席主管：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8至16頁)。

112年12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2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2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及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等交易循環共計23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7至21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22至23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證作業，並規劃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詳如附件四，第 2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27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五，第 25 至 2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2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87 億 1,589 萬 2,488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按 112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871 萬 5,892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3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吳漢期

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六，第28至53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七，第54至58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3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12年度經營報告及113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八，第59至62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2年度經營報告及113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85億4,851萬7,996元，茲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九，第63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3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3年6月18日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召開113年股東常會，並自113年4月20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3年4月15日起至4月24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113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10年7月23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13年7月22日屆滿，擬即於113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12人（含獨立董事4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13年4月15日起至4月24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第64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十一，第65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305萬元、4,796萬2,655元及

6億6,760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2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3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十二，第66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三，第67至72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442 萬 500 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管理、維護及營運事宜。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基金會預計 113 年度營運維護費用為 1,768 萬 2,000 元，本公司擬捐助 442 萬 500 元予基金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來函表示，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負責簽證自 113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作為本公司評估委任資訊(詳如附件十四，第 73 至 8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 <u>由</u> 董事長 <u>任</u> 主席，董事長 <u>缺席</u>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 <u>缺席</u> 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u> 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 <u>以</u> 董事長 <u>為</u> 主席，董事長 <u>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 <u>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 (以下略)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u>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